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7,536,615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267,536,615	100%

附註：包括持有作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庫存股份的8,082,7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2%。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267,536,61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包括持有作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庫存股份的8,082,7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267,536,61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包括持有作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庫存股份的8,082,7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2%。

股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以及我們的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依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交易我們的A股。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可[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倘我們的H股屬於南向交易的合資格[編纂]，中國內地[編纂]亦可依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

排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H股及A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益。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派付，而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持有人將獲派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獲派A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替，且[編纂]後，我們的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存在差異。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允許A股股東將其所持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6年9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而該批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行使[編纂]前)。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應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以及於香港進行[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應向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及個人[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編纂]和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進行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格將參考國際慣例，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及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通過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程序，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予以確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9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期」)完成；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H股[編纂]及[編纂]的批准，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包括[編纂]的任何行使)。

除[編纂]外，我們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可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認購我們的股份權益。有關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